

# 蒋介石抵制胡汉民孙科在欧活动函电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928年1月25日，胡汉民、孙科、伍朝枢等人，在蒋介石重新上台后，出游欧美，拟“在国外造成第二最高外交机关”，与蒋对抗。蒋介石、张人杰、李煜瀛等为了抵制胡汉民等人的活动，密谋对策。现将记载此事的有关函电选刊公布，以供研究中华民国史、中国国民党党史参考。

——编者 孔庆泰

## 1. 蒋介石致谭延闿等密电

1928年2月13日

国急。南京。国民政府谭组安先生、李协和先生、于右任先生、张静江先生勋鉴：协密。闻黄膺白<sup>①</sup>长外部令尚未发表，因署理或特任问题，党部演〔无〕决议案可据。惟此次外长案在全体会议特别提出，系因时势需要，当时曾有委员问及是否特任抑署理？有人答谓：当特任，而众无异议。中意：请简梯云<sup>②</sup>以某种特使名义，即发表黄特任外长明令，以专责成，乞钧裁为荷。中正叩。元。印。

注：① 黄郛，字膺白。1928年2月10日任外交部长。

② 伍朝枢，字梯云。

## 2. 李煜瀛致张人杰密电

1928年4月27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胡、孙到法，伍亦在欧，对外交等事颇积极，似宜容纳，以收合作之效。故胡、孙拟电，弟亦列名，文如下：

“张静江先生并转膺白、介石、组安、焕章<sup>①</sup>、伯川<sup>②</sup>、任潮<sup>③</sup>及政治会议诸同志均鉴：北伐胜利，统一可期，外交方针，应即决定。弟等以为欲转日本态度，非先联英、美不可。英为欧洲中心，似宜一面解决宁案、一面派人运动。对美修约，已有头绪，即可进行。拟推亮畴驻英、梯云驻美，进行接洽修约及建设之助，二君<sup>④</sup>亦表同意。如荷同意，期先发表梯云驻美代表名义及通知美领。另通知驻沪英领：以亮畴赴英，但名义暂缓。如何？盼复。弟汉民、石曾、科。感。二十七。”

注：① 冯玉祥，字焕章。 ② 阎锡山，字伯川。

③ 李济深，字任潮。 ④ 二君：指张人杰。

## 3. 张人杰致李煜瀛密电稿

1928年4月28日<sup>①</sup>

伍、王已照感电，政会通过。因膺白未归，未发表。请缓告。

注：① 原电稿上未署年月日。参照李煜瀛四月二十七日与四月二十九日致张人杰密电，是此电稿当为四月二十八日拟就。

#### 4. 李煜瀛致张人杰电

1928年4月29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顷转胡、孙等主张外交、建设两电。伍<sup>①</sup>曾为美代表，孙本从事建设，似均须复允。王<sup>②</sup>驻英有利。建设事亦盼允。但胡、伍、孙行动，似颇多内幕，且关根本问题，函电难详，弟拟不久返国说明。国外事如未毕，当去而复来。惟胡、孙等初到，拉弟进行外交，不便即时言旋，或须托辞兄拍电催而行。并闻电悉。煜。

注：① 指伍朝枢。 ② 指王宠惠。

#### 5. 李煜瀛致张人杰密电<sup>①</sup>

1928年4月29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建设事，弟等在英、法、美分别进行，详函。顷哲生<sup>②</sup>嘱转兄电。又：弟代兄拟复哲电，分甲、乙尾后，俟弟函到，期再致书哲生。复哲生电，如赞同，期即发。甲、“静江先生：科拟七月赴美接洽建设计划，期派文伯<sup>③</sup>兄先期来美预备为感。”乙、“李石曾兄转哲生兄鉴：电悉。文伯赴美事，照办，详函。杰。”

注：① 原电无电尾。 ② 孙科，字哲生。 ③ 王徽，字文伯。

#### 6. 李煜瀛致张人杰密函

1928年5月1日

静江吾兄大鉴：兹有关于展堂、哲生、梯云到欧美之观察为兄一言如左：

胡、孙、伍本以不满于南京而出国：其中胡以不满于蒋、汪合作；伍以不满于蒋，对于宁感情尤恶；哲生则较逊，但一面不满于文，一面为胡、伍利用，故一致行动。此就其三人之情形而言也。

彼三人遍历欧美，并非消极，弟察其内容，实有种种：（一）如宁局不利，则伊等一面为外交上之预备，一面静候时机，联宁之敌派以倒宁；（二）如宁局顺利，则伊等以外交工作再与宁合作。今伊等到欧，适值战事顺利进展，故取第二策。

伊等共来十三人，半数家眷，半数皆有怀抱：胡总其成并注意海外党务人才等等；伍注重外交，尤重美国；孙注重财政与建设。盖伊等直若一政党者然，将种种事务皆作准备，以为一日登台之用。

伍、孙盖欲以美国外交及借款两事为主要之点，与吾人主张以外交助进建设，表面似甚相同，但其精神有大异之处。盖吾人在政治方面为消极，换言之，即不夺取政权，只望能分治合作，各方相安、皆致力于建设。伊等则不然，是仍以彼辈取得政权为最上目的，而外交、财政不过求达此目的之手段而已。

哲生好作官、多反复，乃其大短，然人尚较为简单，如有良好之环境，亦可与为善，惟其现在完全在胡、伍之掌握中，无从使之脱离原有之环境，且不久许汝为、邹海滨亦由美至欧，环境尤不良矣！

伊等托转数电，有言外交者，弟亦不好不列名，但亦于电中说明，并请兄等酌量。关于建设者，弟代拟一电，谓：“文伯事照办，详函。”弟意以为不照办，不好，但照办，亦须另有补救，此即今所欲言者也。

设使建设事只哲生、文伯，原不成问题，但孙方有胡、伍，王方有胡适之、丁文江、杨杏佛、吉祥系等等，则颇使吾人不敢放心。因美国为建设、财政问题重要之区域，且吾人已着手进行，不宜放弃而以之交付于孙、王也。

魏伯聪来欧经过美洲，已略有布置。吾人在法，仍对美事为种种进行。符德现正在欧，此外尚有美友多人，正从事接洽。弟拟不久经美洲回国，一面对美事进行，一面回国报告函电之所难尽者。

对孙，弟最不放心之点，则伍之阴谋已多，加以郭复初与伍至密。郭与吉祥系至密，一也；王文伯与研究系（胡适之、丁文江）、吉祥系皆有关系而与吉祥系中银行家之唐有壬<sup>①</sup>尤密，二也；杨杏佛与哲生及文伯皆有相当之关系，杨屡次欲加入建委会不得，以后必更于孙、王方面设法，三也。设使建设、财政大权操于若辈手中，危险过甚，故不能不求补救之术也。

前代拟致哲生电，如照发，电中有“详函”一语，自须再补一函，兹代拟一稿，另纸附后。此函亦即分治合作之意，俾两代表团可分途进行，如遇有关联之处，则协商之。否则，非一代表团独存垄断，即两代表团遇事分歧，皆于事无益而有损，惟分治合作，似最相宜。未知兄意以为何如？如谓然，请发此函。又：法、美进行之事，均有端倪，俟有具体办法，当另以函电详之。此函已长，余容续布。即颂道安。

（此信共十张）附件三张

弟煜敬启 五月一日

函未发，已得江电复音。弟不久当返。但此间事尚未毕，稍迟再来。余另详函。又及。

又：弟将赴美，已致书叔来，请其稍候，并有事托其帮忙，并望兄致叔来一电言之，更为切实矣。拟电如下：“石曾将来美进行建设事，望力助。○○。”如兄以为可，请即发之为禱。又及。

致孙哲生信稿（共三张）：

哲生先生大鉴：前奉来电，得先生于七月赴美接洽建设事宜，并嘱派王文伯君先期前往预备，自当照办，已由致石曾兄江电奉复。又前由建设委员会委托李石曾、王亮畴、魏道明三君以建委会国外代表团名谊在各国接洽，与今先生及王文伯君之所欲进行者，事同一律，先生等似亦用建委会国外代表团名谊为宜。但事项区域或有不同，本可分途接洽，如遇事项区域有关联者，尚望两代表团协同商办，以期事出一致。谅尊意亦必谓然。同时并将此意函达李、王、魏三代【表】矣。并此奉闻。即颂大安。

张○○

又：李、王、魏三君及助员等，前由弟设法垫付三万元充旅费、公费等用；兹亦照前项办法，先生与王文伯君及助员等旅费、公费，亦垫付二万元，交王君支领。并此奉闻。

○○又启

注：① 唐有壬，字寿田。

## 7. 张人杰致李煜瀛密电稿

1928年5月3日

北伐成功在即，恐多变化，急待兄归，共商进行。伍、王已照感电，政会通过矣。请转

哲生、文伯，赴美届时当照办，详函。艳电再复。杰。江。

#### 8. 李煜瀛致张人杰等密电

1928年5月6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伍系拟取有使馆，请即设法发表道明为驻法公使，免生枝节。魏在法正接洽租界税收、借款、筑路并组织办建设银行等事，任为公使，进行更利。弟定十二离法，此事务望于此期之前解决，以便成行。否则，则须延期。因驻法使馆关系至要，必不能听伍系占领。派使惯例，须先与驻在国接洽就绪，只候外部发表，若外部以他国尚未接洽就绪，不便先发表法国，二兄<sup>①</sup>可告以弟候此事发表而后起行，请其变通办理。但为各国之关系，若发表不便有先后，则驻法公使先不发明令，只通知驻华法领亦可，至明令则可候他使同时发表。如此，似属两全。深盼十二前此事解决，俾弟十二起程。盼电复。煜。鱼。

注：① 指张人杰，字静江。

#### 9. 李煜瀛致张人杰密电

1928年5月7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胡、伍、孙等欲借外交紧迫，在国外造成第二最高外交机关，图有作用。亮畴、毓秀<sup>①</sup>及弟等，表面虽与胡、伍周旋，实不参予彼等阴谋。弟等在英、法、美，另有他项工作，亦不使彼等知。兄等电请寄原地址。煜。阳。

注：① 指郑毓秀。

#### 10. 李煜瀛致张人杰等密电

1928年5月9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并转介石、膺白先生鉴：胡、伍等与许<sup>①</sup>、邹<sup>②</sup>等，表面分作两团，实为一事。许等宣言反蒋宁，胡等表面与宁合作，计二者必有一得。关于外交事，胡等颇积极。孙等欲拥胡在欧组织外交总机关，不啻于国外设一第二外交部。屡经提议，弟始终不答。弟曾述亮畴为驻欧总代表之说，伊等亦不答。现尚相持。为杜绝胡等操纵外交计，惟有由政会决定以亮畴为驻欧总代表。如赞同，通过后望电示。煜。佳。

注：① 指许崇智。 ② 指邹鲁。

#### 11. 李煜瀛致张人杰等密电

1928年5月9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并转介石、膺白先生鉴：汉民领衔长电，以欧美总代表自居。通电用静江兄密码，云云，事前未得亮畴兄与弟同意，并冒签弟等名。又函向弟索静兄密码，弟拒交。特声明。煜。青。

#### 12. 张人杰致李济深密电稿

1928年5月<sup>①</sup>

广州。李主席勋鉴：世电悉。报传承认五条，全非事实。福田实有五条无理要求，迫我派正式代表往签所谓临时协定者，我方曾拟五条候复稿，因膺白回宁，由王正廷起草，派何

雪竹<sup>②</sup>为非正式代表往与磋商，继以福田横暴，谓非派正式代表往济一一照签不可，遂至中止。代表至今未派，五条何由承认？西报为宋系攻取外长作不报之宣传，○○受○○全力包围，促○○之辞职，此○○辞职实情。○与○实一系，前途危险可知。弟奋斗力将竭矣！奈何！奈何！！

注：① 1928年5月11日蒋介石派总参议何成浚为代表再度向日军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交涉，福田以何未带有委任状为借口，不承认其为代表，拒与交涉，蒋乃向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报告，请循外交途径交涉。是此电稿当在5月11日以后不久拟就。

② 何成浚，字雪竹。

### 13. 蒋介石致张人杰等密电

1928年5月12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转石曾先生：请速回国，立候行期。中正。文。辰。

### 14. 张人杰致李煜瀛密电稿

1928年5月13日

代表已定：英：亮<sup>①</sup>；美：梯<sup>②</sup>；日：展<sup>③</sup>；法：石<sup>④</sup>。日交涉，将来归结重要，非展不可。现有人代，乞告展。法之国论，随时详示。此间终守委曲避战。杰。元。

注：① 指王宠惠，字亮畴。 ② 指伍朝枢，字梯云。

③ 指胡汉民，字展堂。 ④ 指李煜瀛，字石曾。

### 15. 张人杰致李煜瀛密电稿

1928年5月13日

青电悉。顷得介电，请兄立归，并示行期。兄行后，由兄指亮兼代。英、法既兼，无异欧总代表矣。日内瓦亦以亮兼更佳。顷议孙<sup>①</sup>为荷、比、德代表。如不妥，乞电人选，或暂缓派。北方政局重大，盼立归。杰。元。二刻已挂号【李张】，请法亦挂【李张】，省电费也。

注：① 指孙科。

### 16. 谭延闿致张人杰密电

1928年5月14日

国急。限即到，勿停留。上海局陈局长希曾速送马司兰路张静江先生鉴：协密。介石来电云英、美外交宜速进行，拟设外交委员会，委员长接王儒堂<sup>①</sup>任之，征求同意，请公商于民、膺白两公赐复。延闿。盐。

注：① 王正廷，字儒堂。

### 17. 李煜瀛致张人杰密函

1928年5月17日

静江先生：展堂索弟与兄通电之密码，弟因有多事不便知者太多，故未交。且闻彼等有倒蒋计划之说，故尤不便以密码交彼。兹寄上另一密码，可由伊与兄通电。此颂大安。

弟 煜敬启 五月十七日

附呈密码电收到后，望电知，以定起用日期。齐致附笔并问候张先生。

### 18. 蒋介石致贛鄂密电稿<sup>①</sup>

1928年5月20日

昨去郑州与各方详商大局，签谓：近日外交紧急，请兄暂时辞职，并望从速。否则，各国外交亦受影响，我军到达京津更难办理也。弟意请兄专任外交委员会一席，暂辞部长。如何，乞复。弟中正。劄。

注：① 此电稿由张人杰代拟，以蒋介石名义发出。

### 19. 蒋介石致陈立夫密电

1928年5月24日

机。急。南京。总部陈科长立夫弟鉴：密转静江先生：膺白如辞职，可否先行慰留暂观外交形势，一方发表儒堂为外交委员会主席，则焕章<sup>①</sup>主张不至完全拒绝，至万不得已时，再准辞职或其为司法部长，请与组公<sup>②</sup>密商之。中正叩。敬已。印。

注：① 冯玉祥，字焕章。 ② 指谭延闿，字组安。

### 20. 张人杰致李煜瀛密电稿

1928年5月25日

膺白因冯反对、兼王儒堂于宋氏门<sup>①</sup>及冯处运动外长而辞职，无可挽回。风传复俄邦交非事实，请更正。文伯将出洋，秘书长将任立夫。杰。有。

注：① 指宋子文。

### 21. 张人杰致李煜瀛密电稿

1928年5月29日

外长任哲<sup>①</sup>对宋<sup>②</sup>，商诸政府，同人认为太急。亮畴比较稳妥，请电举哲、亮二人，便伸缩。杰。

注：① 指孙科。 ② 指宋子文。

### 22. 李煜瀛致张人杰密电

1928年6月12日

上海。张静江先生：增加租界税收，原则已定。法外部已通知驻华使领馆与吾人接洽，并与汇理银行有组织建设银行草约。此外尚有数事，须魏君回国一行，故不能在法久留。现拟改由齐致为驻法代办，发表手续已见另电。云青虽非在外交界，但曾在法为教育事业总秘书多年，且代办向由秘书担任，资格尚无不合，遇要事尚可商承亮畴办理，亮已赞同，望即催外部发表齐致代办，免生枝节，俾弟等早日回国。煜。文。

### 23. 齐致致张人杰等密电

1928年7月21日

静江、稚晖、石曾先生：民谊两电中央，请派驻法指导员。查单内刘文涛，各方反对。请改委刘厚，关系重要，恳照办。齐致。